

8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8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卫市城市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）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）的（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卫市城市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4.57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4.2551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卫市城市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